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謝承晏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Yen295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760008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084176_107600084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增進家長對學生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促進知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家長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後續照護知能及相關衛教宣導，爰辦理「增進家長對學生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促進知能研習班」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研習人數：60人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(五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（1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大直高中 1070727



NHAA1076000273



裝

訂



線

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依照報名程序完成報名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（學校）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本案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

(二)家長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(無須登入)，於首頁的最新公告下載並列印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後，請傳真(2861-6702)至本中心，或掃描報名表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謝承晏代理組員：Yen29596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轉交家長會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(轉交家長會)

副本：電
2018-07-27
08:26:49
文
章